

汽车维修合同

GF-92-0304

托修方：_____ 签订时间：_____ 合同编号：__

承修方：_____ 签订地点：_____

一、车辆型号：

车种		牌照号		发 动 机	型号	
车型		底盘号			编号	

二、车辆交接期限（事宜）：

送 修				接 车			
日期		方 式		日期		方式	

地点		地点	
----	--	----	--

三、维修类别及项目：

预计修费总金额（大写）_____（其中工时费）

四、材料提供方式：_____

五、质量保证期：_____

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，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____天或行驶_____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方式：_____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_____

现金_____ 转帐_____ 银行汇款_____ 期
限_____

八、违约责任及金额_____

九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本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经济合同仲裁_____法院起诉_____

十一、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_____

托修方单位名称（章）	承修方单位名称（章）
单位地址：_____	单位地址：_____
法人代表人：_____	法人代表人：_____
代表人：_____	代表人：_____
电 话：_____	电 话：_____
传 真：_____	传 真：_____
开户银行：_____	开户银行：_____
帐 号：_____	帐 号：_____
邮政编码：_____	邮政编码：_____

说明：

1．承、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：汽车大修、主要总成大修、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一千元以上的。

2．本合同正式一式二份，经承、托修方签章生效。

3．本合同维修费是概算费用。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、材料明细表，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。

4．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，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，承修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（包括文书、电报）通知托修方，托修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，否则视为同意。

5．承、托修方签订本合同时，应以《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为依据。

注：本合同一式 份。承、托修双方各一份，维修主管部门各 份。

监制

印制